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

總字第 0990003704 號

修正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條文

主任委員 劉憶如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委員會議議程，依下列次序編列：

一、報告事項。

二、討論事項。

議案之進行，依議程所列之順序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。

第 九 條 委員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次數。

二、會議時間。

三、會議地點。

四、主席、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。

五、紀錄人員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之案由、內容及其決定。

七、討論事項之案由、內容及其決議。

八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委員會議紀錄，應於下次會議開會時分送各出、列席人員。如有遺漏、錯誤或再修正意見，得於紀錄人員宣讀後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或修正。

第 十 條 本會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處長得列席委員會議，必要時，並得指定本會參事、顧問、主任及有關人員或邀請下列人員列席：

一、行政院秘書處相關主管。

二、有關機關人員。

三、專家學者。